**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146号

罪犯马加雨，男，1977年1月2日出生，回族，农民，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8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9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9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经查，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具的情况说明表述及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No：0002130888）和巍山县公安局永建分局开具的收据（No：3271632）证明，罪犯马加雨家属于2018年4月19日向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财产刑已执行完毕，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85元，最高消费299.55元（2024年1月），账户余额7806.53元。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4月03日